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召集和主持,持有人应参会78人,实际参会78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783,967.9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783,9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黄成喜、赵桢、沈晓萍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赵桢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783,9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783,9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8月1日至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16%。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5.2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股价振幅较大的风险。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振幅为20%,振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8.26%,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5.03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4年8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2.86,滚动市盈率为144.03,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8月1日至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0.16%。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5.2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价振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振幅为20%,振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8.26%,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5.03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形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4年8月5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9.98,滚动市盈率为28.8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2.86,滚动市盈率为144.03,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19)沪74民初3496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3)和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临2020-044)。

2022年1月27日,因执行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达实业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司法处置后,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546,237,405股减少至536,237,405股,持股比例由26.88%减少至26.39%。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05-1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执338号之五获悉,因执行工作需要,2024年8月5日解除对宏达实业所持有的“宏达股份”共54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36,237,4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546,200,000股
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8%
解冻时间	2024年8月5日
持股数量	536,237,405 股
持股比例	26.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36,237,405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2、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6.6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634,7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后,转让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11.62%减少至10.62%,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1.6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11.62%	1,634,700	1,634,700	1.00%	10.62%
	合计	19,000,000	11.62%	1,634,700	1,634,700	1.00%	10.6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62%减少至10.62%,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8月5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询价转让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62%减少至10.62%。

1.基本信息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5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转让	2024年8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34,700	1.00%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000,000	11.62%	17,365,300	1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00	11.62%	17,365,300	10.6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000,000	11.62%	17,365,300	1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00	11.62%	17,365,300	10.62%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10,000	0.43%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20,000	0.2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0,000	0.09%	6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0,000	0.07%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
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
8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700	0.02%	6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莱斯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7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4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36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7月30日18:30至20:3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6.6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63.4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3,891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在规划及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审批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践行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积极响应政府倡导的“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提升宁波及周边地区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3,891万元。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名称: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

(二)投资主体: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址内进行建设,无需新征用地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氯碱装置年产35万吨产能的基础上,利用已建氯碱装置相关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再生盐精制、一次/二次盐水精制、电解单元、氢气/氯气处理等工序,可实现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20万吨烧碱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

(五)项目必要性:本项目契合政府倡导的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项目以再生盐为主要原料之一,生产的烧碱、氯气和氢气产品大部分可由公司自身、石化园区及周边企业消纳,同时,本项目生产的氯气、氢气可为公司后续规划项目提供原料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氯碱产业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55万吨氯碱装置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氯碱装置生产规模,降低氯碱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项目总投资 93,891万元。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79%。该投资估算仅为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七)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约占4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八)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发展、集聚发展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宁波市“打造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是公司筑强“氯碱+石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项目无需新征建设用地,拟采用的主要技术与现有氯碱装置技术基本一致,原料来源广泛,建成投产后可有力促进区域循环、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烧碱产品边际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对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氯碱产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目前尚有部分审批手续未取得,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项目能否实施以及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4/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8月20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